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課後留園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課後留園 鐘點教師	1	週一~週五 16:0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09 年 8 月 3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正取 1 名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如附錄說明)

-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幼兒園(假日請送至警衛室)。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2. 填寫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3. 切結書。(附件 2)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學經歷證件影本。
- 7.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8.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地址：42946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電話：04-25222215#870

(三)收件人：「幼兒園王文平主任」，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幼兒園課後留園教師」。

※ 備註：1. 影本由招考機關收存。正本於面試時攜帶來園查閱。

2.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4.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6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二) 面試 40%：以幼兒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待書面審查通過，將另行電話通知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二)下午 13:30 面試,面試地點:幼兒園。

七、候(聘)用期間：

(一) 課後留園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依課後留園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九、核薪方式：依鐘點計薪，每小時鐘點費為 300~400 元，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實際授課鐘點核薪。

十、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二) 放榜：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及岸裡國小首頁，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一、報到：

(一) 正取人員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課後留園服務

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有服務熱忱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主任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